

## 臺南市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填表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本府社會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團隊別」分；縱項依「基本資料」、「身分別」、「訓練情形」及「服務類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社會福利類團隊：由本府社會局主管，其服務性質為社會福利類別。
- 1.加入祥和計畫之志工團隊：凡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編隊加入祥和計畫之志願服務團隊。
  - 2.未加入祥和計畫之志工團隊：凡未加入祥和計畫且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為主之志願服務團隊。
- (二)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
- (三)教育程度：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辦法。
- (四)服務年資：依該志工在該運用單位之實際服務年資填列。
- (五)身分：按工商界人士、公教員工、退休人員、家庭管理、學生、其他別分。
- (六)參加志工平安保險人數：指所轄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或12月底前，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
- 【※提醒：不限於本局祥和小队之意外事故保險】
- (七)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所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或12月底前，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 (八)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指所轄各領域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或12月底前，各領域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
- (九)基礎訓練：依「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總時數為6小時。
- (十)特殊訓練：依「(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總時數為6小時。
- (十一)在職訓練：除以上訓練外，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

【※提醒：基礎、特殊與在職訓練：含自行辦理與報名參訓】

(十二) 訓練人次：以實際上課人次為準。

(十三) 訓練時數：以「人 X 上課時數」計算，例如：2 人受訓，上課 6 小時，則為  $2 \times 6 = 12$ 。

(十四) 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

(十五) 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十六) 綜合福利服務：係指單位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無法單一歸類或橫跨 2 種以上社會福利服務項目者歸於此欄。

☆ 提醒-本表送出前，請再次檢核：

1. 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及「身分別」之男、女、合計人數皆應相等(以上資料之統計應包含原住民身分人數)。
2. 訓練情形：
  - (1)時數：應包含人次。
  - (2)基礎/特殊之時數：應為 6 的倍數，EX. 基礎訓練， 人次：6 ，時數： $5 \times 6 = 30$ 。
3. 按服務類別分(身心障礙、老人、少年、兒童、諮商輔導、家庭、社區、綜合福利服務)之提供服務時數合計=軍公教人員+非軍公教人員之提供服務時數合計。
4. 該項統計倘無數據，請填寫「0」。